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2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4,645,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725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2,025,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346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62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79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2,06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6013%;

反对2,5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98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16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2,5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27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2,06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6013%;

反对2,5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98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16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2,5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27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82,06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6013%;

反对2,5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98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16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2,5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27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82,06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6013%;

反对2,5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98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16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2,5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27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450%;

反对2,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966%;

反对2,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03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六)《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450%;

反对2,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966%;

反对2,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03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450%;

反对2,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966%;

反对2,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03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八)《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450%;

反对2,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反对2,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03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九)《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450%;

反对2,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966%;

反对2,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03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450%;

反对2,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966%;

反对2,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03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450%;

反对2,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1966%;

反对2,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03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恩颖、丁伟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1-02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下午2: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7,418,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5,4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92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928,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928,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928,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5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39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0年度工作述职,该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39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7,39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39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57,39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5,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2%;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57,39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5,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2%;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5,490,000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928,076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11,905,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2%;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5,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2%;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总表决结果:同意157,39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5,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2%;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7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1年5月18日、5月19日和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已披露两家意向投资人的情况,分别为上海智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阳")和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博基金"),截止上述公告披露日,上海智阳和致博基金均尚未进一步明确投资意向。上海智阳与致博投资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未就参与公司预重整事项与其他方存在相关安排或签署具体协议。后续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条、13.4条、13.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意向投资人上海智阳暂缓投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上海智阳决定暂缓推进对公司的投资事宜,后续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状态。

7、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自去年以来,由于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整车生产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尚未消除的风险。

3、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2020年12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4、公司仍处于预重整状态中,公司重整仍在报批,目前没有重大进展,能否正式被受理重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5、股价异常波动对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投资人如参与公司重整,主要将从公司基本面出发评估公司价值,并据此作出是否投资的判断,以偏离公司基本面的股价作为参考价作出投资的可能性极小。这也是上市公司重整的普遍做法,符合市场化破产的客观规律。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可能会造成各方对重整的预期分化,增加后续重整的难度,甚至可能会导致重整无法继续。为后续工作顺利推进以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6、《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947,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舒宏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邹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荣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廖晓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945,652	99.9988	2,28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945,652	99.9988	2,280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945,652	99.9988	2,280	0.00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945,652	99.9988	2,280	0.00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945,652	99.9988	2,280	0.00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945,652	99.9988	2,280	0.001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945,652	99.9988	2,280	0.00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945,652	99.9988	2,280	0.00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945,652	99.9988	2,280	0.001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8,834,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8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24,500	99.6862	2,280	0.313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2,28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2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4,500	99.6863	2,280	0.313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非儿、张竞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9,649,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594,310	99.9928	28,933	0.0037	26,700	0.0035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594,310	99.9928	28,933	0.0037	26,700	0.0035

3、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594,310	99.9928	28,933	0.0037	26,700	0.0035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594,310	99.9928	28,933	0.0037	26,700	0.0035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594,310	99.9928	55,333	0.0070	300	0.0002

6、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594,310	99.9928	28,933	0.0037	26,700	0.0035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732,797	98.9845	7,916,846	1.0154	3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644,610	99.9993	1,933	0.0002	3,400	0.0005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618,110	99.9959	28,933	0.0037	2,900	0.000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04,792,657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1,23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563,053	99.7644	55,333	0.2342	300	0.001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781,753	99.5666	55,333	0.4310	300	0.002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8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563,053	99.7644	55,333	0.2342	300	0.0014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701,540	66.4793	7,916,846	33.5194	300	0.0013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613,353	99.9774	1,933	0.0081	3,400	0.01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毅、施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063,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9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朋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马静女士、张原先生、宋蔚蔚女士、张毅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费文先生、朱勇先生、程启明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32,524	99.9872	31,300	0.01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32,524	99.9872	31,300	0.01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32,524	99.9872	31,300	0.01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32,524	99.9872	31,300	0.01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32,524	99.9872	31,300	0.01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32,524	99.9872	31,300	0.012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32,524	99.9872	31,300	0.012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4,299,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74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84,535	99.7595	31,300	0.240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69,935	99.7592	31,300	0.240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733,135	99.8561	31,300	0.1439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733,135	99.8561	31,300	0.143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比例达1%且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5月10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并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并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6,937,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9.46元/股,最低成交价9.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834,424.5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要素,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6,937,452股,如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50,744	1.68%	72,088,196	2.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8,207,945	98.32%	2,611,270,493	97.31%
股份总数	2,683,358,689	100.00%	2,683,358,689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2,577,961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644,490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1—01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462号《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贸易、工程及其他等产品或服务共确认了营业收入6.8亿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62%,较上年同期增长118%。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必要性,相关业务收入是否与主营业务有关,是否具有持续性;(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并与市场价格对比,说明是否具有公允性;(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影响;(4)结合新实施的收入准则及公司业务模式,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7.86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1.68%。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主要业务类型或产品,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销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2)近三年主要业务或产品的前五名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3)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吉安市高铁新区核心区"五指峰"建筑群组团中科创中心和总部经济大楼EPC项目本期确认收入6293.58万元,回款75万元;欢乐大世界一期入口区工程项目本期确认收入1.05亿元,回款1600万元,龙杰翡翠湾二期工程(北部II期-B)201903项目本期确认收入9154.64万元,回款3069万元。上述项目回款较慢。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2)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显著低于其他项目的原因;(3)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571.68万元、1.82亿元、3.43亿元、5.24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9.92万元、808万元、1235万元、383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05万元、154万元、2617万元、1706万元,季度业绩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历史同期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9亿元,同比上升53%,其中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31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45%。坏账准备期末余额4969.8万元,均为按组合计提。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是否为关联方、账龄、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期后回款情况、是否逾期等;(2)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账龄、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4323.6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0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预付账款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交易发生时间、合同主要内容、预付原因、账面余额、后续安排,相关交易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本期未进行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公司面临多项诉讼,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由于被司法冻结导致受限货币资金为716.11万元,占货币资金18.7%,较去年同期上升106%。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全面自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和股权情况,说明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产受限情况;(2)针对前述诉讼,说明后续进展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8.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7月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建筑),形成商誉2371万元,本期计提东江建筑商誉减值准备703万元,占商誉余额的29.65%。请公司结合东江建筑最近两年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以及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以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本问询函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